

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

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貳、組織

設立「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單位組成之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參、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

一、組別：

初賽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，決賽另增加大專組。

(一) 國小組：包括公、私立國小學生。

(二) 國中組：包括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
(三) 高中(職)組：包括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
(四) 大專組：除社區大學(學院)外，包括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部學生、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。

二、類別：

(一) 國小組分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(二) 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分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	備註
----	----	------	----

國小組	1. 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2. 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3. 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4. 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5. 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6. 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	1. 西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(包括廣告設計科)
	2. 書法類	
	3. 平面設計類	
	4. 漫畫類	
	5. 水墨畫類	
	6. 版畫類	

肆、主題

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伍、比賽方式

一、初賽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(二) 收件日期：由各主辦單位自定。

(三) 初賽日期：於民國 100年10月28日 (五) 以前舉行完成。

- (四) 初賽地點：由各主辦單位選擇適當比賽場地。
- (五) 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：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，如就讀美術班（請參閱第七點美術班資格說明）請參加美術班組，非美術班請參加「普通班組」。
- (六) 參加對象：
1. 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。
 2. 凡就讀外僑學校但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，可報名參加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初賽。
 3. 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請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成立之「臺商學校專區」辦理之初賽相關事宜。
※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：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311號2樓之7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0912
※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1樓
聯絡電話：(02) 8797-8550
- (七) 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：
- 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（如分散式美術班、實驗美術班等），及各級學校不分類之資優資源班，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（如素描、西畫、水墨畫、設計等）之事實者，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。美術班資格之認定，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之認定為準。
- (八) 各校參賽作品件數：
1. 國小組每一學校（不分是否設有美術班）應選送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版畫類及水墨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5件。
 2. 國中組及高中（職）組每校應選送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各1至5件；如設有美術（工）班（科）組（包括廣告設計科）之學校，可增加至10件。
 3. 各縣市政府可依以上送件原則，彈性決定初賽送件數量，但送至本會參加決賽時，各類組送件數仍須依決賽規定辦理。

(九) 書法類比賽方式：

以送件為原則，各縣市可自行決定辦理方式。

(十) 評選：

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，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

(十一) 錄取名額：

1. 臺北市至多分四區、高雄市至多分三區、新北市至多分五區、臺中市至多分三區、臺南市至多分二區、桃園縣至多分二區外，其餘各縣市不分區。各縣市可依分區標準分區錄取。

2. 各類組錄取件數：如下表。

縣市別	各類組錄取件數	名次規定
新北市	各區加總後至多 30 件	一、 <u>若分 5 區時，每區各類組錄取件數初賽評選作品前 6 名(第 1 名壹件、第 2 名貳件、第 3 名參件)</u> ，佳作若干名，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。 二、 <u>分區簡併時各類組錄取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之名額，以各區加總後至多 30 件為限；其名次分配由縣市自行規定。</u> 三、 <u>以上名額均得從缺。</u>
臺北市	各區加總後至多 24 件	一、 <u>若分 4 區時，每區各類組錄取件數初賽評選作品前 6 名(第 1 名壹件、第 2 名貳件、第 3 名參件)</u> ，佳作若干名，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。

		<p><u>二、分區簡併時各類組錄取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之名額，以各區加總後至多 24 件為限；其名次分配由縣市自行規定。</u></p> <p><u>三、以上名額均得從缺。</u></p>
<u>高雄市、臺中市</u>	<u>各區加總後至多 18 件</u>	<p>一、<u>若分 3 區時，每區各類組錄取件數初賽評選作品前 6 名(第 1 名壹件、第 2 名貳件、第 3 名參件)，佳作若干名，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分區簡併時各類組錄取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之名額，以各區加總後至多 18 件為限；其名次分配由各縣市自行規定。</u></p> <p><u>三、以上名額均得從缺。</u></p>
<u>臺南市、桃園縣</u>	<u>各區加總後至多 12 件</u>	<p>一、<u>若分 2 區時，每區各類組錄取件數初賽評選作品前 6 名(第 1 名壹件、第 2 名貳件、第 3 名參件)，佳作若干名，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分區簡併時各類組錄取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之名額，以至多 12 件為限；其名次分配由各縣市自行規定。</u></p>

		三、以上名額均得從缺。
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福建省連江縣	各縣市至多 6 件	一、第 1 名壹件、第 2 名貳件、第 3 名參件，佳作若干名，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。 二、以上名額均得從缺。

二、決賽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(二) 收件日期、地點：

各縣市政府請於 100 年 11 月 1 日、2 日、3 日、4 日、7 日彙集優秀作品及作品清冊電子表單光碟（由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光碟送至各縣市政府，請依光碟內格式依序鍵入相關資料）以及紙本報名表兩份、保證書（附表一）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）。若以郵寄或快遞方式送件，請另加註「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」收。

(三) 決選日期：

10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3 日

(四) 參賽組別及類別：

除初賽各類組外，增加「大專組」，各類組如下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	備註
大專組	1. 西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2. 書法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3. 平面設計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4. 漫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5. 水墨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6. 版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
(五) 參加對象及作品件數：

1. 經初賽主辦單位評選後錄取之作品，由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送件，個

人或學校自行參加概不受理。

2. 大專組由就讀學校以校為單位，各類組每校選送作品不得超過 10 件，由參賽者或學校自行下載報名表（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<http://www.arted.gov.tw/>下載），須由學校統一造冊並加蓋學務處戳印，於100 年 11 月 1 日、2 日、3 日、4 日、7 日之收件日，將作品清冊電子表單光碟及報名表兩份（須蓋印）送達指定收件地點，未經學校彙送列冊之作品，概不受理。
3. 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，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。大專組各類組參賽作品由決賽主辦單位負責審核參賽資格。

(六) 評選：由決賽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評審過程分三個階段：

初選：由評審委員圈選入選作品，以圈選多寡及水準高低定取捨。但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圈選，方得入選；入選作品中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圈選者，則為甲等。

複選：將甲等作品重新圈選，取圈選數高者若干幅為優等。

決選：將優等作品編號由評審委員以等第法計分，取等第數字累積最少者為特優（如未達評審水準，特優得從缺），若積分相同，再評等第，積分數字少者優先，餘類推，統計結果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對特優有疑義時，得予以重評。

初、複、決選等評審用表，由本會統一印製送請評審委員圈選。

(七) 決賽等第分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甲等」及「入選」等四種，錄取數量按送件比例及水準高低擇取。

陸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	備註
國小組	1. 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
	2. 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	

	3. 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	4. 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	5. 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x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	6. 版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、大專組	1. 西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或紙板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(職)組以上，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。
	2. 書法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x135 公分）。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 4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
3. 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<u>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u> 2. 高中(職)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約 78 公分×108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	
4. 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	
5. 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 公分×70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(職)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3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	
6. 版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高中(職)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	

◎ 注意事項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3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4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5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6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 100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7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，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8. 自 93 學年度起，大專組同一比賽項目之同一參賽者，如連續二年獲特優獎項者，不得再參加該項之比賽。
9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。

柒、獎勵

- 一、決賽頒獎典禮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（暫定）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舉行。請各組獲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之學生親往領獎，入選之獎狀由本會函寄至各得獎學校，請學校代為轉發至各得獎學生。
- 二、初賽入選作品之指導老師及承辦初賽之機關學校，請各縣市政府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- 三、決賽入選以上之作者及指導老師，由本會分別致贈獎狀及畫冊乙本，以示鼓勵，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由總務處；大專組由學務處代收，再轉發給相關人員。各組決賽經評列為甲等以上，學校及主管機關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，依權責酌予辦理敘獎：
（一）作品獲特優（比照第一名）者：

獲獎者及指導老師一人記功一次，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各嘉獎二次。

(二) 作品獲優等（比照第二名）者：

獲獎者及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二次，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各嘉獎一次。

(三) 作品獲甲等（比照第三名）者：

獲獎者及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一次，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各嘉獎一次。

四、各初賽主辦單位應確實依照本實施要點辦理，辦理績效優良者，由本會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捌、附則

一、如要上網查詢本實施要點，刊載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

(<http://www.arte.gov.tw/>)

二、各縣市政府及各大專院校送件時，請先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

(<http://www.arte.gov.tw/>) 下載報名表列冊，送件時繳交電子表單檔案光碟、紙本報名表兩份（須蓋印）及保證書一式二份，於 100 年 11 月 1 日、2 日、3 日、4 日、7 日 之收件日連同作品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中心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）。各項資料請務求清楚正確，並明確標註為普通班或美術班。

三、國小組及國中組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作品（除平面設計類外），一律由本會統一裱框。

四、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於決賽前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。如有爭議，得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狀。本會受理作品檢舉期限，為當年度決賽成績公布後三個月內有效。

五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六、獲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優勝作品於展覽結束後，由本會委請專業快遞公司親自送達至各得獎學生學校，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由總務處及大專組由學務處代為簽收轉發。

七、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

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，有關人員予以議處。

八、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，高中（職）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。（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
九、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修改或重作。

十、各縣市（含大專院校）送件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、2 日、3 日、4 日、7 日。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送件，逾期概不受理：

日期	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	時間：下午 1 時至 4 時
11 月 1 日（二）	<u>新北市</u> 、 <u>新竹縣</u>	<u>臺南市</u> 、 <u>金門縣</u> 、 <u>連江縣</u>
11 月 2 日（三）	<u>臺北市</u> 、 <u>新竹市</u>	<u>雲林縣</u> 、 <u>嘉義縣市</u>
11 月 3 日（四）	<u>基隆市</u> 、 <u>宜蘭縣</u>	<u>高雄市</u> 、 <u>澎湖縣</u>
11 月 4 日（五）	<u>桃園縣</u> 、 <u>彰化縣</u>	<u>花蓮縣</u> 、 <u>臺東縣</u>
11 月 7 日（一）	<u>臺中市</u> 、 <u>苗栗縣</u>	<u>屏東縣</u> 、 <u>南投縣</u>

十一、各縣市（含大專院校）退件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、6 日、7 日。

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退件，逾期概不受理：

日期	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	時間：下午 1 時至 4 時
12 月 5 日（一）	<u>臺北市</u> 、 <u>桃園縣</u> 、 <u>新竹縣市</u>	<u>花蓮縣</u> 、 <u>臺東縣</u> 、 <u>臺南市</u>
12 月 6 日（二）	<u>基隆市</u> 、 <u>新北市</u> 、 <u>苗栗縣</u> 、 <u>宜蘭縣</u>	<u>雲林縣</u> 、 <u>嘉義縣市</u> 、 <u>連江縣</u> 、 <u>金門縣</u>
12 月 7 日（三）	<u>臺中市</u> 、 <u>彰化縣</u> 、 <u>南投縣</u>	<u>高雄市</u> 、 <u>屏東縣</u> 、 <u>澎湖縣</u>

十二、本會辦公地點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），電話：02-23110574 轉 140，傳真：02-23895935。

十三、本會對於決賽入選以上之作品，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（如請柬、海報、摺頁、環保袋）等權利。

十四、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拍製本比賽之光碟、影帶及圖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，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，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
玖、本實施要點由本會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